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 基金代码 | 00489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489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4894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D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7585 |
| 基金管理人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6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曹芙蓉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2月2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年7月1日 |
| 基金经理 | 程涛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9月1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8年7月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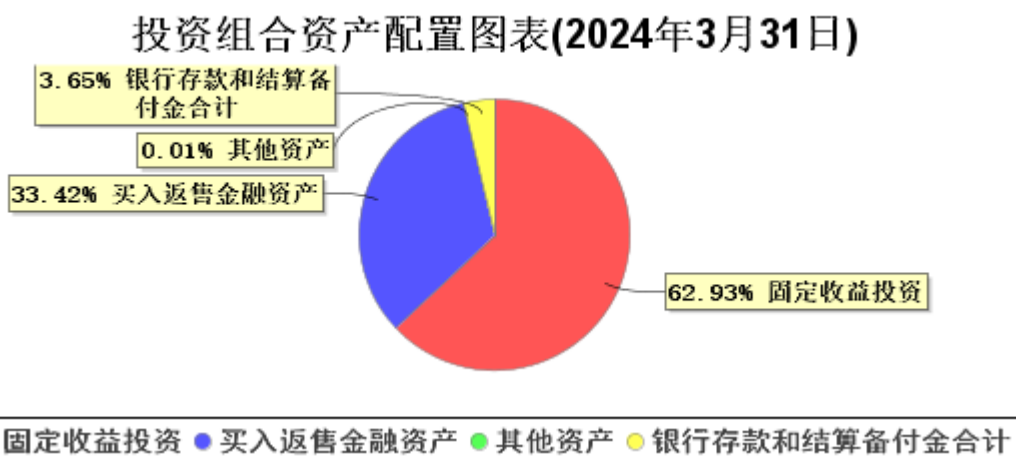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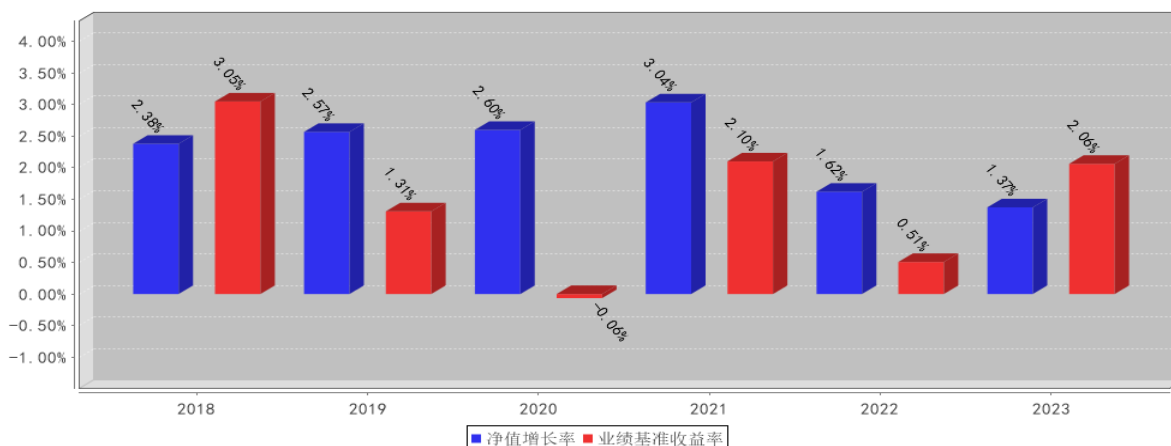
| | |
|--------|--|
| | 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本基金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此外，本基金还采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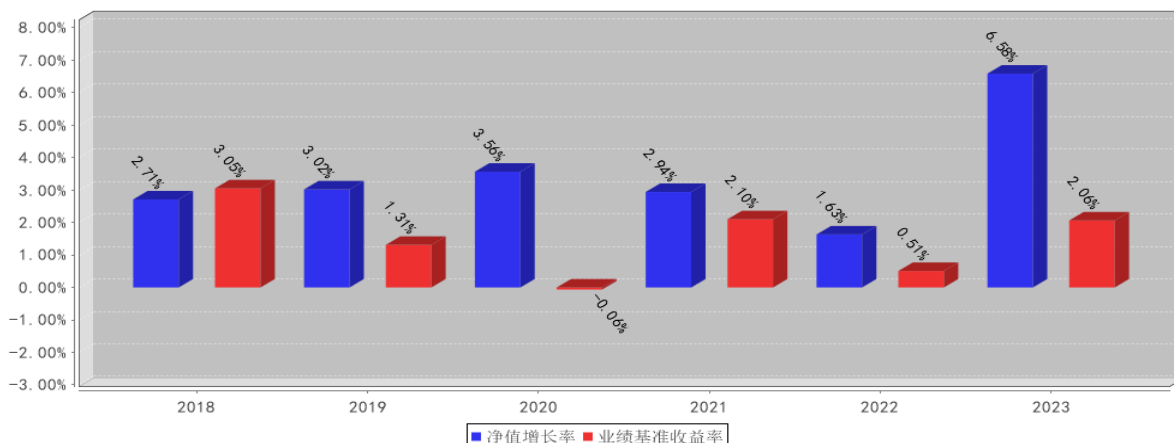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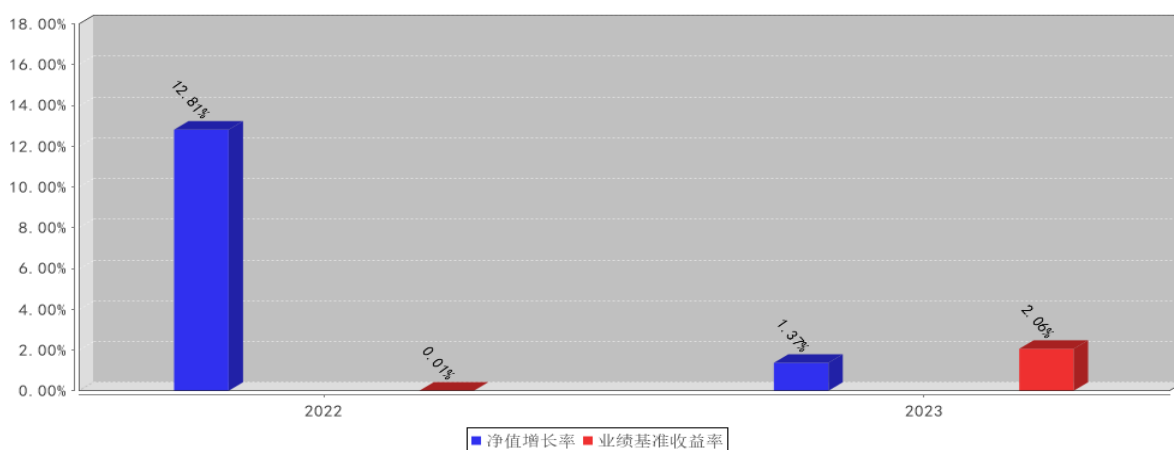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D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00 | 0.80% |
| | 1,000,000 ≤ M < 3,000,000 | 0.50% |
| | 3,000,000 ≤ M < 5,000,000 | 0.3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N ≥ 7 天 | 0%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
|--|---------|----|
| | N ≥ 7 天 | 0% |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D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00,000 | 0.3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N ≥ 7 天 | 0.00%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销售机构接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在此最低申购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C | 0.1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元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A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43%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C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53%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D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43%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润元大基金官方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